联合国 A/C.2/64/L.65

大 会

Distr.: Limited
7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3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6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9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5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0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2]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3]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主要机构的作用，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1] 见第 60/1 号决议。

[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09-63653 (C) 081209 081209

请回收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09 年 2 月第 25/4 号决定，该决定设立了一个部长或高级代表协商小组，其目的是为改善国际环境治理制订一整套备选办法，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审议，以便为联合国大会提供投入，

又注意到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内的化学品管理全球努力的新发展，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全球文书的谈判筹备情况，

重申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环境治理工作的管理审查”的报告[4] 和秘书长关于这份报告的说明，[5]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事务平台的第 25/10 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6] 及其中所载决定；[7]

2. 欢迎目前为将重点从交付产出转为在预算和工作方案范围内取得成果所做的努力，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0-2011 年期间工作方案和预算业已核准；

3. 强调应继续推动和全面执行《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以实现其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领域的目标，并在这方面欢迎把《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8] 纳入主流，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相关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并邀请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将《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纳入其全面活动的主流，吁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援助，进一步推动和全面执行《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深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区域、次区域和现有南南合作倡议的合作，开发可推动南南合作的联合活动和能力协同增效作用，在《关

[4] JIU/REP/2008/3。

[5] 见 A/64/83/Add.1-E/2009/83/Add.1。

[6]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4/25)。

[7] 同上，附件一。

[8] 见 UNEP/GC.33/6/Add.1 和 Corr.1，附件。

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并根据 2010-2013 年期间中期战略所述，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5. 强调必须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特别是通过执行《快速启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紧密合作，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等方式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执行《战略方针》而开展的活动；

6.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表示愿意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7. 欢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之前同时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缔约方特别会议；

8. 重申在承认所做努力和所采取行动的同时，需要按照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的建议，通过提供充足财政资源等方式，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包括强化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科研能力，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借鉴从编写各种全球环境评估报告以及该领域其他相关发展中取得的经验；

9. 确认汞对全球构成挑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任务是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全球文书；

10. 重申考虑到持续需要就世界范围环境变化情况提供具备科学公信力、与政策息息相关的最新信息，环境署需要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开展全面、综合和具备科学公信力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的决策进程，并在这方面鼓励环境署开展全面综合的全球评估，据此编写第五份《全球环境展望》系列报告，[9] 为环境署确定战略方向提供依据；

11.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组织需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进一步加强协调和合作，需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欢迎环境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环境管理集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一体行动”；

12. 欢迎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并再次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

13.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适当反映联合国环境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9]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4/25)，附件一。

14. 又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